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 1、撤销×××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仲裁字第×××号裁决；
- 2、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

此致

×××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

【范文】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仲裁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涉县井店镇××村民委员会，住所地：邯郸市涉县井店镇××村，组织机构代码：A1142××9-X。

法定代表人：付某海，职务：主任。

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涉县经济开发区龙井大街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76982××××N。

法定代表人：陈某军，职务：执行董事。

请求事项：

- 3、撤销邯郸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邯仲裁字第××××号裁决；
- 4、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及理由：

2019年7月30日，邯郸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邯仲裁字第××××号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建设『涉县井店镇××村寨开华鑫小区住宅楼』项目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申请人给付被申请人工程款11192348.45元，并以10364707.03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2月17日，以11192348.45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8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至五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被申请人计付利息；本案仲裁费85278元由被申请人负担640元，由申请人负担84638元，鉴于本案仲裁费已由被申请人预交，申请人应给付被申请人84638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2200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鉴于反请求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交，被申请人应给付申请人22000元。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本裁决之日起10内履行，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执行。

在仲裁中，被申请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致使邯郸仲裁委员会查明的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严重违反仲裁法定程序且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了申请人村民集体的合法权益，现申

请人依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特向贵院提出上述请求事项，望依法裁定撤销邯郸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邯仲裁字第 0782 号裁决。主要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故意隐瞒其未实际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证据，未向仲裁委员会提交其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的人、财、物行使支配权的任何证据资料，邯郸仲裁委员会仅依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章的「审核报告」，径行裁判申请人需向其给付 11192348.45 元，明显与客观事实不符，严重损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依法应予撤销邯郸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邯仲裁字第 0782 号裁决。

2014 年 1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涉县井店镇××村寨开华鑫小区住宅楼』项目签订了《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未实际履行案涉建设工程。2014 年 5 月份，涉县井店镇××村委会会议决定将案涉建设工程交由案外人王某江承包建设。王某江承接案涉工程后垫资购买建筑材料、支付工人工资、并支付相应水电费用，将案涉建设工程交付申请人使用，并向申请人提交其本人实际施工的部分相关资料，申请人参照邯郸市诚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向承包人王某江支付部分工程款额。邯郸仲裁委员会在未扣除已付给实际承包人王某江工程款额的情况下径行裁决申请人需向被申请人支付 11192348.45 元及利息显然没有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退一步讲，虽然审核报告中存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公章，但仅凭审核报告根本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实际履行了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流程繁杂，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购买材料、支付工人工资、支付水电费等行为，涉及工程款额的投入与垫付，并涉及到

对项目部人员管理、物的支配等等，实际承包人在承建该工程过程必然留存与工程量相符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但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提交相应证据资料，且故意隐瞒对其不利证据资料及客观事实，致使邯郸仲裁委员会未能公正地作出裁决，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撤销邯郸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邯仲裁字第××××号裁决。

二、2019年7月26日，案外人王某江向涉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与申请人就『涉县井店镇××村寨开华鑫小区住宅楼』项目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关系，在申请人提交中止仲裁申请后，邯郸仲裁委员会依法应中止本案的仲裁审理程序，但其继续审理并于同年7月30日作出（2018）邯仲裁字第××××号裁决，严重违反仲裁法定程序，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及该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应撤销邯郸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邯仲裁字第××××号裁决。

申请人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第三十七条以及仲裁等相关法律规定，向邯郸仲裁委员会申请中止审理。案外人王某江与申请人诉至法院与仲裁案件均基于同一建设施工项目，属同一法律关系；且在仲裁程序中案外人王志江根本无法参加仲裁案件的审理，必然造成邯郸仲裁委员会对案涉工程的相关事实根本无查清，若继续由邯郸仲裁委员会裁决必然造成基于同一建设工程，存在两个不同的施工主体。申请人针对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需支付2倍工程款。因此，邯郸仲裁委员会须以正在审理尚未审结的（2019）冀0426民初××××号案件结果为依据进行仲裁。但其并未将本案中止，径行作出仲裁裁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损害申请人与案外人王志江的合法

权益。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法撤销邯郸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邯仲裁字第××××号裁决。

三、邯郸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邯仲裁字第××××号裁决，造成申请人针对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需支付2倍的工程款额。必然给涉县井店镇××村广大居民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依法属于严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仲裁裁决，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应当裁定撤销邯郸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邯仲裁字第0782号裁决。

此致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涉县井店镇××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